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109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工程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澤成

紀錄：吳奕哲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工程會為加強列管公共建設之執行績效，依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本會對於中央政府辦理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以108年1月25日工程管字第1080300063號函，請各機關檢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項目，並成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去年(108年)迄已召開11次委員會議，本次爰召開109年度第1次委員會議，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以有效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貳、上次(108年度第11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結論：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全國整體砂石供需情形、全國河川疏濬情形與預拌混凝土(含原物料)價格及產銷情形說明案。

結論：

(一)感謝經濟部礦務局針對砂石產銷情形已建立土石資源服務平台，並主動瞭解提出報告分析未來離岸風電工程風機基礎塊石需求，請經濟部儘速確實掌握我國離岸風電工程(包含民間)基礎料源供應來源及供應情形，另外，亦請各

機關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即應充分掌握材料來源供應情形，並於規劃設計階段納入考量，合理編列預算及採取適當工法，以提高廠商投標意願與降低未來施工風險，俾利工程順利發包推動。另如有發生砂石供需問題應儘速與經濟部礦務局及水利署反映，俾利及早因應。

- (二)有關東砂北運部分，經臺灣港務公司針對臺北港配合東砂北運政策及符合公共利益之港務規劃再行檢討後，已研擬新修正之短期振興專案，請交通部高層務必重視，並儘速有效執行，俾利穩定北部砂石供給並降低對大陸進口砂石之依賴。
- (三)感謝經濟部水利署加強辦理河川疏濬及採用固定價格申購制度，以穩定砂石市場供需，對於疏濬量及時機並應有整年完整規劃，鑑於非汛期(每年12月至隔年4月)為河川疏濬之較佳時間，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基於河防與橋梁安全及考量汛期天候不利疏濬之因素，於非汛期間加強辦理河川疏濬，以確保汛期時之砂石穩定供應。
- (四)鑑於砂石、水泥、飛灰與爐石粉等係屬預拌混凝土原料，其材料源頭的價格上漲恐影響預拌混凝土價格及下游工程成本增加，請經濟部從源頭全面掌握預拌混凝土及其原物料(砂石、水泥、飛灰、爐石等)價格占比與產銷情形，俾利預先掌握關鍵問題，採取因應對策，以避免影響營建物價波動。
- (五)另為確保預拌混凝土之品質，請各機關務必依預拌混凝土添加飛灰之使用規範嚴格要求品質並落實執行，以避免施工者貪圖降低成本，而使用便宜的添加材料，影響到預拌混凝土之品質。

二、橋梁安全維護策進作為說明案。

結論：

- (一)感謝交通部擴大提供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納管範圍予各機關運用，請尚未填報之內政部及文化部儘速配合填報相關資料，俾掌握橋梁安全狀況。
- (二)各單位於辦理工程之各項階段均應注意相關細節，例如設計階段應要求設計者之設計成果落實符合需求、施工階段應要求廠商重視施工品質、營運階段則應依規定管理使用並妥善檢測維修，前述階段各重要之檢驗停留點均應由相關人員簽認負責，避免有設計太過理想化、超載超量使用及疏於維護等情事。
- (三)工程會刻正盤點各類型設施維護管理辦理情形，並將陸續依設施類型召開維護管理檢討會議，相關辦理成果將納入後續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提報。

三、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

結論：

歷次會議結論共計列管 3 項，持續列管 3 項，請各主管機關依管考建議加緊趕辦。

(一)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

本案之「海埔地申請暨開發計畫」部分，原依內政部 108 年 6 月 12 日專案小組聯席會審查會議要求補正，經臺東縣政府補正後，仍漏提造地施工計畫書，內政部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函請臺東縣政府再補提送造地施工計畫書，雖臺東縣政府已向內政部申請展延，惟仍請交通部督促臺東縣政府儘速完成造地施工計畫書，並請內政部督導所屬協助相關審查事宜，以避免影響後續新碼頭之工程進度。

(二)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重建醫療大樓工程計畫

本計畫因土地取得、細部設計作業耗時，影響發包作業，工程採購案分別於108年9月20日、10月3日招標流標2次，並以減項方式再次辦理招標，請衛福部及工程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於標案公告期間密切注意市場狀況，並請衛福部確實檢討後續工作期程及預算分配妥適性。

(三)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風力發電產業政策

1. 有關「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部分，因民意反對而取消施作之8部風機，將納入「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之彰化崙尾場址及台中港場址施作，請經濟部協助台電公司儘速辦理計畫修正及後續發包施工，惟本案8部風機取消施作後，對於原計畫目的及後續如何因應處理未清楚交代，請經濟部再予以釐清。

2. 有關風力發電產業政策部分：

(1) 業者需投入大量之人力及資源，目前遭遇之問題多屬政府機關間之協調問題，能源局未能積極協調，恐影響國家能源轉型綠能相關計畫之推動，應主動適時協助業者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請經濟部及能源局就通案性問題持續主動協助業者排除。

(2) 有關桃園離岸風場案，已於108年12月25日通過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另民航局要求補正之第三方驗證報告尚未通過，請經濟部督促能源局注意整體進度及契約問題妥為因應辦理。

四、108年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結論：

(一)108年度列管298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可支用預算3,964.53億元。截至108年12月底，一般公共建設計畫223

項，年計畫經費3,116.57億元，達成率94.23%；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第2期75項計畫，列管預算847.96億元，達成率93.31%。有關執行情形異常之部會、計畫或工程等，目前執行遭遇困難問題，大多屬主辦、主管機關可協調解決之履約管理事項，請各機關積極辦理。

(二)109年政府投資、公營事業投資、政府消費對經濟成長率的貢獻預估達0.6%，公共建設能否順利推動，對整個國家經濟成長影響很大，同時也連帶影響到勞工就業問題，請各部會務必全力以赴，如遭遇各項問題請儘早提出以為因應，讓所編列公共建設預算能夠落實執行，發揮效益。有關下一年度工程計畫預算編列事宜，請各機關儘早開始，並依主計總處之各機關編製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辦理。

(三)檢視108年度列管計畫執行經驗，提醒各機關各項前置作業如未完成即編列預算將造成後續工程執行困難，補助型計畫應儘早辦理，另要求地方政府之配合款項要提早籌編納入預算，至於流廢標案件主要係因工程目標定位及設計標準不清楚，如果以上事項均能做好，則計畫之推動將會事半功倍。重點事項如下：

1. 有關各項計畫之前置作業，請各機關納入推動會報全面檢視盤點，於規劃階段應注意規劃內容周延性，再據以編列預算，讓後續工程推動能夠順利進行，目前已編列預算者請全面盤點及早發掘問題及早解決。
2. 有關補助型計畫，請各部會納入推動會報務必提早盤點，並啟動各項審查及行政作業、確實掌握計畫執行進度及落實督導受補助單位儘速辦理。
3. 各機關於計畫編列預算時應訂定工程需求標準，設計規

劃階段應要求廠商將相關標準納入考量，避免因設計標準不符原核定預算標準，致無法發包或追加預算之情形，或採取因應措施如修正計畫、提列準備等。

(四)有關108年度列管計畫達成率超越九成，執行績效良好，執行過程各機關全力推動、備極辛勞，請各機關對於執行督導會報、推動會報業務及列管一般公共建設計畫、前瞻公共建設類計畫之相關人員，予以敘獎，以示嘉勉。另請工程會依列管金額將部會執行情形分為2類呈現，並建立督導會報作業機制，且採取獎從寬、懲從輕之方式，納入獎懲規定讓各機關有所依循。

(五)有關外籍勞工政策，勞動部林次長三貴的觀念很好可供大家參考，營造業屬火車頭工業，亦是國家經濟發展相當重要一環，若有足夠的外勞，可擴大產業鏈效益，有助經濟發展，帶動許多關聯產業的發展，如建材業、運輸業等勞工亦可受益，請工程會與勞動部密切溝通，使外勞政策適度鬆綁，提供更為充足之勞動力。

(六)工程會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管考週期屬「月報」，作業計畫應於當年度1月31日前核定，因各部會尚需作業時間辦理「執行資料」填報，依歷年實際情形，各部會多於2月下旬始完成，考量資料完整性，故將於3月份起統計執行資料並召開督導會報，請各機關儘速依規定填報GPMnet資料。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下午4時30分)